

# 國立嘉義大學

## 學生書卷獎作業規範

### 一、目的

為獎勵學行優良之大學部（含進修部）在校生，以促進敦品勵學風氣，特制定本作業規範。

### 二、依據

本規範依據學生書卷獎實施要點訂定之。

### 三、說明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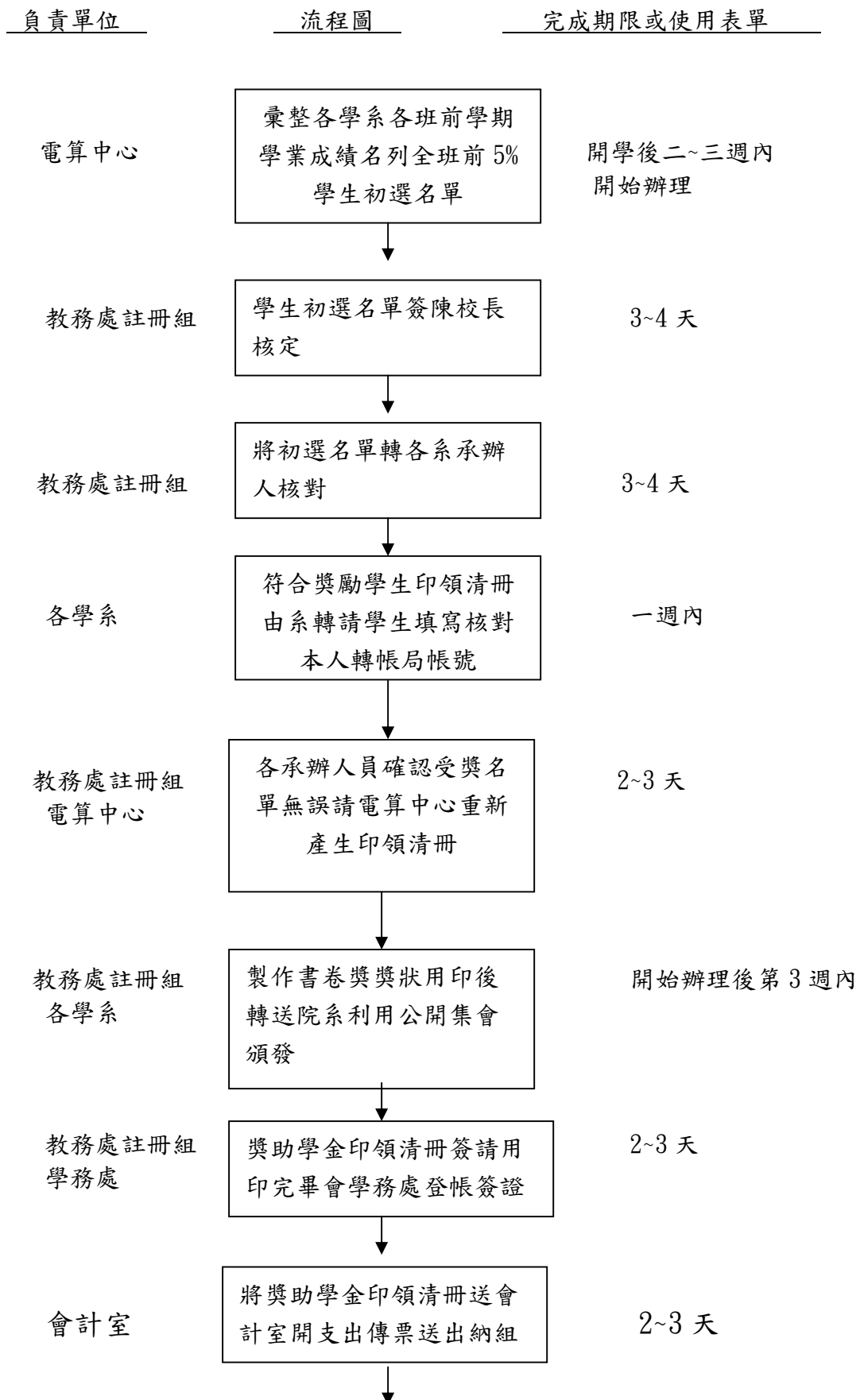
#### （一）一般規則

1. 依各學系各班前學期學業成績名列全班前 5%（無條件進位，不含延修生），並且操行成績在八十分以上者，頒發書卷獎以資鼓勵。  
符合前項受獎勵資格者，若於發給獎勵當學期未完成註冊程序或退學、轉學、畢業者均不予獎勵，由成績次位者遞補。
2. 各學系各班合於本要點規定之學生，發給獎狀及獎學金（第一名三千元、第二名二千元、第三名一千元）獎勵。
3. 書卷獎每學期辦理一次，由教務單位於開學後一個月內審查資格，繕造清冊陳報校長核定。教務單位將前項核定之給獎清冊轉請總務處出納組發放獎學金，另由各學系利用公開集會時間頒發獎狀。

#### （二）注意事項

1. 發給獎勵當學期未完成註冊程序者，係指在學生當學期未完成註冊程序的學生，不包含當學期註冊繳費截止日前已完成休學手續的學生。
2. 各學系承辦人員應核對各班前學期學業成績名列全班前 5%合於頒發書卷獎的學生是否與各班前三名的學生相符，若有不符應查明原因，如當學期尚未完成註冊程序者，應告知學生儘速繳費逾期無法領取書卷獎獎金及獎狀。
3. 符合頒發書卷獎的學生，應填寫或核對學生本人轉帳局帳號，如為銀行戶號，必須增填銀行代碼，以利總務處出納組發放獎學金作業。

#### 四、作業流程圖



總務處出納組

出納組依據獎助學金印領  
清冊轉帳局帳號逕行撥入  
學生帳戶

2~5 天

結束

開始辦理後一個內  
完成

五、附件：書卷獎授獎名單

六、參考資料

國立嘉義大學學生書卷獎實施要點